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6年05月19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卫强） |
| |  |  | | --- | --- | | **文　　号:** 〔2016〕63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卫强）**

〔2016〕63号

当事人：卫强，男，1977年10月出生，住址:安徽省霍山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卫强内幕交易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卫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卫强内幕交易的事实如下：

2014年6月8日，胜利精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董事长高某根提出公司决定进军移动通讯领域，向手机、移动通讯大部件方向发展，近期将通过收购相关企业的方式实现这一战略，快速进入移动通讯领域，具体事项由高某根、乔某负责推动，参会董事都同意。

2014年12月22日，胜利精密发布公告称，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相关预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某、南京德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达汇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股东持有的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王某仓、沈某平、桑某玲、桑某燕、陆某元、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镛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7名股东持有的苏州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73.31%股权，以及王某庆、吴某富、缪某等3名股东持有的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同时，胜利精密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增加了“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系统集成产品、数码产品”的描述。该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和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的情形，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2014年6月8日，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4年6月8日至12月22日。

卫强系昆山市龙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显光电）总经理，参与胜利精密与龙显光电的收购洽谈，了解胜利精密计划转型这一情况。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卫强是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14年8月12日。

卫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使用本人账户买入“胜利精密”80,100股，成交金额801,582元，获利129,467.44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资金流水、交易数据、交易所计算的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卫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听证中，当事人提出以下申辩意见：第一，告知书认定当事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14年8月12日的事实有误。第二，告知书认定的内幕交易的事实不存在。当事人8月14日购买“胜利精密”是基于自己对行业发展趋势分析作出的判断，之所以购买股票资金明显大于以往购买股票投入资金，是因为当时收入水平有明显提升。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相关人员笔录能够证明存在收购洽谈这一事实，卫强本人也承认八月底九月初谈过收购事项，且八月底九月初胜利精密正式向龙显光电发出收购要约，并与券商一起前往龙显光电调取财务报表。故卫强对收购不知情的申辩不成立。第二，卫强8月14日的交易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其提出的申辩理由不足以推翻我会认定的事实。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卫强违法所得129,467.44元，并处以129,467.44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年5月19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